**（十八）税收支持**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优惠对象与标准**：**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受理部门：市税务局

（3）办理程序：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企业预缴申报时，自行享受；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将备案资料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4）申请资料：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③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④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⑤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⑥研发人员花名册。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人事教育科，联系电话：87261097。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优惠对象与标准：对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其成本150%摊销，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受理部门：市税务局

（3）办理程序：汇缴享受，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时，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在年度纳税申报时随申报表一并报送。

（4）申请资料：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①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②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③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④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⑤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比例等资料；

⑥研发项目辅助明细帐和研发项目汇总表；

⑦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⑧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人事教育科，联系电话：87261097。

**3．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费用扣除**

（1）优惠对象与标准：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2）办理程序：无须税务机关审核，自行享受。

**4．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1）优惠对象与标准：对绍兴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创业人才企业所得税和创新人才个人所得税前三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给予100%的奖励。

（2）受理部门：市人才办

（3）办理程序：

①申请。申请单位（人）经引进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审查后，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

②审核。市人才办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额度；

③拨付。审核通过后，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4）申请资料

①《诸暨市领军人才地方财政税收贡献奖励申请表》；

②人才个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③学历学位证书、人才入选证书（文件）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④创业人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创新人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⑤创业人才企业所得税和创新人才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⑥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联系电话：87106268。

附件32

诸暨市领军人才地方财政税收贡献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  | 实际产生税收金额 |  |
| 单位（个人）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地方财政税收贡献奖励为期三年，已累计获批奖励￥ ，大写： 。本次申请为第 年资助，申请金额￥ ，大写：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人才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才办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